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七团

六十七团（金屯镇）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与劳动保障联合执法检查的公示

可克达拉市金农塑业有限公司、伊犁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可克达拉市鑫桥塑料厂、天禾滴灌带厂：

为切实维护我团镇辖区安全稳定形势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与劳动保障主体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六十七团（金屯镇）决定由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你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
二、检查组成员

序号	姓名	所属部门	行政执法证号
1	蒋文超	经济发展办公室	32000497251
2	葛鑫	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	32000497268
3	褚红波	便民服务中心	32000497960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6年3月18日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安全生产方面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制定与执行情况；安全生产投入、安全教育培训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、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

情况；生产现场安全管理、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劳动保障方面。劳动合同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的合法性，员工名册建立情况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；工资支付情况（含加班工资）及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；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及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；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合法性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询问劳动者等形式进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被检查企业应高度重视，提前开展自查自纠，整理好相关台账资料备查。

（二）检查期间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负责人应在岗配合检查。

（三）各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反映真实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检查。

（四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企业应立行立改；对违法违规行爲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3日至3月17日。

检查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，或对企业检查工作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来信等进行反映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9-8128268，0999-3930148。

